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97號

原告 東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松

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遞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原告於前開程序聲請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,767元，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起訴日為止原告應給付之到期利息為11,463元，原告提起給付票款之訴所獲利益即為上開本金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1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